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853號

03 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04 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05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6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07 抗 告 人 謝諒獲

08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聲明  
09 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院一一四年度台抗字第八五三號裁定對於抗告人應為公示送  
12 達。

13 理 由

14 按原告、聲請人、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，應  
15 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其未指定送達代收人  
16 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  
17 項、第149條第5項規定甚明。本件抗告人於書狀記載之送達處所  
18 為外國地址，其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爰依  
19 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2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23 法官 吳 青 蓉

24 法官 陳 秀 貞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法官 蘇 姿 月  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